

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

为加强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公益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公益项目资金审批和拨付的工作流程，保证资助款项及时拨付到位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公益性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结合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项目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项目，是指在符合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服务宗旨范围内，由基金会策划、发动、实施的儿童公益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款项的拨付按照批准后的预算经费、项目执行协议、制定拨款计划及拨款比例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拨付。

第三条 项目实行业务和财务双重监督，以预算为主线，提供项目实施的支撑资料。

1.首付款：合同、发票、预算、项目方案及相关资料、项目请款报告等。

2.进度款：按照预算实施项目，重点提供首次拨款已执行情况的支撑资料。

3.尾款支付：提供项目决算报告、项目执行情况的支撑资料等。

第四条 项目资助款项审批流程：经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、财务负责人核准签字、分管领导和秘书长签字同意后，出纳方可

付款。

第五条 项目资助款项支付方式有：转账支票和网银转账。

1.经办人员在领取支票时，一律在支票领用簿上登记签字。经办人在领取支票后要妥善保管。

2.网银转账：经办人须提供详细的收款人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、付款金额等相关信息。

3.如果经办人提供的收款方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或银行账号等信息有误，造成款项无法拨付成功，财务部向经办人出具“重新拨款信息单”，经办人须重新核实并提供相关信息，经部门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重新提交出纳进行拨付。

4.如果收款方的银行开户名有“财政专户”字样的，须在拨款申请中注明具体收款单位，避免对方相关银行由于具体收款单位名称不详，不能及时将款项转拨至收款方帐户。

